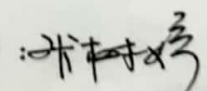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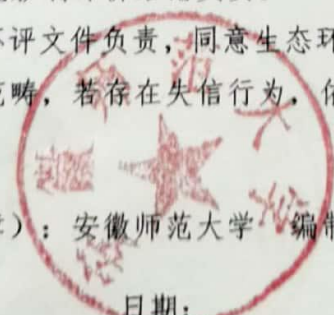



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：马鞍山市益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：2020年10月14日

项目名称	资源综合利用项目		
建设地址	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丰实业公司现有厂区	项目代码	2020-340561-36-03-033849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[C3670]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马鞍山市益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王调整	联系人	潘政桃 联系电话 13805557100
通讯地址	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0500740862474M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师范大学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安徽师范大学南校区学苑楼7号楼113室	证书编号	0010531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咎树婷	联系电话	0553-5910727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：安徽师范大学 编制主持人(签字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</p>		
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</p> <p>(七)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</p> <p>(八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
<p>备注</p>	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(签字):  日期: 2020.10.14</p>

本承诺书一式四份, 市生态环境(分)局存2份, 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1份。